

高雄市公告「八大場域之管理人、業者、負責人應落實管控佩戴口罩防疫措施」之裁罰作業流程

訂定日期：110.03.29.

以下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之管理人、業者、負責人¹：

醫療照護、大眾運輸、民生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機關（構）等

經構成以下裁罰要件，經本府稽核人員要求改善仍不配合者²：

1. 未主動要求所有人員入內佩戴口罩。
2. 未於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進入場所須戴口罩」意旨之告示。
3. 未訂有要求入內人員佩戴口罩的管控措施，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由各場域權管機關檢具以下資料並於舉發次日送衛生局(所)：

1. 事證錄影畫面及照片(附件1)
2. 違規紀錄表(附件2)
3. 改善通知書(附件3)

各場域權管機關

衛生局確認違規事證完備且屬實，開立行政裁處書³

衛生局

逾期未繳罰款者，移送執行署行政執行

註：

1. 依據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109年12月1日公告，進入「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2. 事證錄影畫面及照片需可清楚辨識違規事項(需有日期時間註記)及填寫改善通知書。
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